

工作通知**[拟稿人：刘信琼 所处部门：人教处] [09月05日14时56分]**

关于做好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报考2020年非全日制硕士及

以上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精神，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现将做好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报考2020年非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

直属学校在职专任教师；非校事业单位中有相当于中小学教师职务的教师、教研员。

二、报考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思想素质好，业务较强，身心健康；
2. 已取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一般应有学位证书）。报考教育管理硕士专业的人员需有大学本科毕业后3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报考组织

各单位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按照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积极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报考。申请报考非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须经所在单位同意，于2019年9月10日—9月30日将《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报市教育局人教处审批，报考的高校及专业须经市教育局人教处认可。联系人：刘信琼，联系电话：85681336。

四、报考程序

1. 考生认真阅读招生简章，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2. 网上报名

考生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31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报名，每天9:00～22:00，逾期不能补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3. 现场信息确认

已经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指定现场采集本人图像、确认报考信息。逾期（时）将不再办理。

4. 准考证下载

考生于2019年12月14日～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5. 参加考试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12月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

6. 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7. 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

五、进修补助及管理

进修补助及管理要求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报考非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教人〔2017〕18号）文件执行。

六、其他

1. 骨干教师要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各单位必须根据骨干教师培养规划，认真对照条件，在不影响单位教学工作安排的前提下，经本人书面申请，单位推荐（附单位骨干队伍建设规划）报市教育局人教处批准后，方可报考。

2. 2019年已考取人员，凭人教处已审批《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申请表》复印件，于2019年9月10日—9月30日将《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教育局人教处审核，批准后按协议规定享受相应的进修补助。

3. 从2017年起，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略有调整，由原来的在职与全日制分开考试、分别录取变为一起报名、同一张试卷同时参加考试，按不同分数线分别录取非全日制和全日制两种学习模式。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工作；要把此项工作与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一线教师积极报考非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附件：

1.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申请表
2. 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协议书

附件列表:

附件1：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申请表.doc

附件2：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协议书.doc